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004號

聲 請 人 張秉華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查聲請人僅提出受益憑證掛失通知函之影印本，請提出由受益憑證發行公司簽章出具之受益憑證掛失通知函正本。
- 二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並附上繳費收據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